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221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過往5年，全港農地及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「農業」用途當中，有多少是閒置？有多少是進行非農業用途(如平整作建屋用途、作露天貯物用途、鋪上石屎、傾倒建築廢料、填土超過1.2米等)？(總目91－地政總署)

截至	總面積 (公頃)	閒置面積 (公頃)	進行非農業 用途面積	進行非農業 的用途
31.3.2011				
31.3.2012				
31.3.2013				
31.3.2014				
31.3.2015				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554)

答覆：

在法定圖則上劃作「農業」用途的土地涵蓋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。在契約和相關法例准許的範圍內，私人土地的地段業權人有權決定是否(以及如何)把土地加以善用。地政總署沒有關於劃作「農業」用途土地，在任何時間的實際用途的現成資料。

- 完 -